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陈国灵女士、薛蓓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灵女士，1972 年出生，硕士。现任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公司监事。陈国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蓓蕾女士，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公司监事。薛蓓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